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祭祀公業黃財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8,875元，應繳裁判費31,8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1,38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